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1-003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星期一）在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建新北路 150 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2 月 2 日通过短信与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为味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8 日